

東海大學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「優良課程助教」評選辦法

民國93年11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10年03月15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課程助教，提升其教學品質，並肯定其教學貢獻，特制訂本辦法。

第二條 以本系碩博士班學生擔任全學年課程助教者作為評審對象。

第三條 每年獎助優秀課程助教三萬元，名額依問卷成績與獎懲委員會討論決議決定，以肯定優秀助教對教學的協助與貢獻。。

第四條 為力求公平起見，評比主要以學生的評量問卷為主，必要時可徵詢授課老師的意見作為評選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